

研究生学位授予程序中学生权利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郑翔, 朱晟辰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摘要:我国高校研究生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权利难以得到保障,主要体现在论文答辩阶段权利缺失、学位授予过程中无法获悉相关信息、学位证书被扣押以及缺乏相应救济制度。本文从学位授予程序中学生权利的法律规定着手,建议完善相关立法,明确答辩阶段学生权利、完善相关文件送达程序、建立学位申请人陈述申辩制度以及建议学位申请人享有听证会的权利。

关键词: 学位授予; 权利保护; 立法建议

高校研究生是兼有公民与受教育者等多重身份的主体,在高等学校内也具有多种不同性质的权利,除了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外,最为突出的就是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权在高校学位授予程序中主要体现为获得公正评价权、获得相应学位证书的权利和申诉、诉讼权利¹。获得学位是高校研究生非常重要的权利,对学位申请者来说,被授予学位不仅是对其学术成果的认可,还是未来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关系到其前程与命运^[1]。但实践中,已经出现学校因为种种原因不授予学生学位,侵害学生权利,导致学生与母校对簿公堂的事例,类似案件在各地法院却得到大相径庭的判决结果。学生权利的法律理论模糊,对学生提起的学位纠纷在执法、司法中出现分歧,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学位申请者权利的基本内容和保护程序制度,为相关立法提出完善建议。

一、问题的提出

学位(Degrees, Academic Degrees)是授予个人的一种学术称号或学术性荣誉称号,表示其受教育的程度或在某一学科领域里已经达到的水平,或是表彰其在某一领域中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由具备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或国家授权的其它学术机构、审定机构授予。学位称号终身享有^[2]。根据教育部的官方释义,学位授予(Conferring of Degrees)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学位申请者的申请、审核和决定向其授予学位以及颁发学位证书的活动和工作过程。”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我国学位授予权是由国家审核和批准,国家统一制定学位标准和授予要求,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者的论文水平和学术能力进行评价,判断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并决定是否授予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自1998年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案之后,因学位纠纷引发的诉讼屡有发生,其中以校学位委员会否决答辩委员会做出的“通过答辩”的决议而引发的诉讼最为引人注目,在“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博士学位决定纠纷案”中,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的决定后,既没说理由,也没给其陈述申辩的权利。正如刘燕文的委托代理人何海波的辩论意见所述,“如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给刘燕文一个在各位委员面前陈述和申辩的机会,也许结果可能完全不同;即使结果仍然是否决,也应当把结果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刘燕文本人,并说明理由。尽管没有一条法律条文明确要求这样做,但法律的正当程序要求这样做,被告北京大学没有履行这些程序原则,其所作的不授予刘燕文博士学位的决定不具有合法性,已构成滥用职权。”³此案例之后,还发生

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第四款“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²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载 <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xwbl/cdsy/260629.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3月18日

³参见该案一审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9)海行初字第103号行政判决书

了一些类似案例，如有外语四级未通过不授予学位事件⁴，未缴清学费不得参加考试和论文答辩、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扣押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事件，未偿清银行助学贷款扣押学业证书、学位证书事件^[3]，设立“试读制”取消学生学籍事件⁵等等；该案引发了人们开始思考下列问题：研究生学位授予程序中学生的基本权利到底有哪些？在研究生授予程序中应该设置哪些制度对学生权利给予保护？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学位的授予要考量学位申请者的实体条件（主要指学习成绩、学术水平评价）和程序条件（主要是指符合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审查批准的相关程序），本文为使得问题集中，将研究范围限定在研究生学位而不包括学士学位，主要是硕士研究生学位；而且只限于学位授予程序方面的权利保护，不讨论对学生道德水平、学术水平等学术评价方面的权利。

二、研究生学位授予程序中侵害学生权利的主要表现

1、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阶段学生权利难以实现

学位论文答辩主要经过四个阶段：导师推荐、专家评审、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委员会审定，高校学生可以参与的过程只有答辩委员会答辩环节。根据现阶段的高校实践来看，一般都是先由参与答辩的学生对论文的选题依据、全文架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进行介绍，然后委员会成员针对论文提出问题，进行质疑，与学生展开辩论，并对不足之处进行指正。

在该过程中，学生和答辩委员会的关系可以类比为当事人和合议庭的关系，整个答辩过程可以类比为开庭审理。在审判长宣布正式开庭后，会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之后才会对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最后宣读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对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但如果在程序上有瑕疵，就算实体非常公正，案件往往也会被发回重审。同样，答辩结果也直接关系到高校学生是否能够取得学位，理应在程序上进行详尽的规定，但是我国学位立法仅对答辩委员会的设立条件与职责做了规定，而对参与答辩的学生享有的权利没有相关规定。

在实践中，学生在答辩前往往不能明确知道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或者发现答辩委员会组成与公示名单并不一致；甚至在答辩前发现答辩委员会成员中有不合适的成员（如该成员对答辩论文研究内容并无了解；学科研究方向不一致；该成员与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有私人恩怨等等），也无法申请回避。在答辩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决定时，也不能及时获得陈述、申辩的机会。

2、学位授予过程中学生难以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通常而言，学生和学校联系紧密，学校管理者很容易通过各种方式将相关文件送达给学位申请人。但是实践中，也会经常出现因相关文件送达不及时或者根本没有送达，导致学位申请人权利受损的情况。在学位授予的过程中，往往也会涉及到相关文件送达的程序，比如将答辩的时间地点告知参加答辩的高校学生；答辩委员会将不通过答辩的决议送达给相对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告知学位申请人。在刘燕文案中，原告刘燕文诉称其在学校向其颁发了结业证书后才得知其论文未通过答辩，这证明北京大学没有履行及时送达文件的义务⁶。

3、扣押学生的学位证书不予及时发放

近年来，随着高校有偿教育时代的到来，高校扣押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现象时有发生，高校扣押证书的理由主要有：学生拖欠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与学校存在债务关系；

⁴ 赵崇强：考试带小抄、英语四级没过，哪种情况拿不到学位证？，<http://news.163.com/14/1226/17/AED139E000014SEH.html>，2014-12-26。

⁵ 西安石油大学：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对李刚位等 330 名学生学籍处理的决定[EB/OL].
http://dept2.xsyyu.edu.cn/office/upload/20051012172348_0.pdf，2006-11-1.

⁶ 参见该案一审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9)海行初字第 103 号行政判决书

学生拖欠银行助学贷款，与银行存在违约关系；学生与银行存在借贷关系，未届还贷期，银行催缴；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就业协议等等。高校扣押学生毕业证、学位证行为是指根据高校规章的规定或者是根据不成文的管理习惯的规定，高校对符合法定毕业证、学位证取得条件的学生实施暂时扣押毕业证、学位证的行为。高校授予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行为属于国家授权行为，高校此时属于行政授权组织，具备行政主体资格，高校对两证实施扣押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应当受行政法的约束。

4、在学位纠纷发生后缺乏学生权利救济渠道

(1) 侵害学生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学位授予的过程中，授予学位的高校享有学位授予权。从现有法律条文和相关研究来看，大都认同高校获得学位授予权来自于法律法规授权，高校授予学位的行为也是一种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行为。^[4]既然学位授予行为是一种行政行为，那么相对人如果不服该行政行为，应当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应当是法定的，固有的，不可侵犯的⁷。但是实践中，学校往往没有制定相关陈述、申辩机制，在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前通常并不听取学生的陈述或申辩。

(2) 学生提请听证会权利难以保障

听证会制度是中国从国外移植过来的一项法律制度，是一种非常正式的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形式。高校听证会制度是高校在作出与学生息息相关的决策之前，通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同学们的意见，保证相对人的正当权益不受非法侵害，使高校的决策更加合法，合理与科学而实施的一项制度。根据现代行政程序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决定时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让当事人参与影响自己权利义务的决定的作出，体现了行政的公正和民主。^[5]

在学位授予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往往是高校做出了不利于学位申请人的决定，故学位申请人应当有提请举行高校听证会的权利。我国现阶段学位立法并没有任何关于听证会制度的规定，虽然依据《行政许可法》学生有提请举行听证会的权利⁸，但是依据现阶段各高校的实践来看，举行听证会既耗费财力，又耗费人力。高校不愿意主动安排组织，而学位申请人也往往不知道自己拥有这项权利，也不知道如何通过正当途径主张该项权利。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程序中学生权利的法律规定

从权利的本质看，学生权利就是学生在学过程中所享有的资格、自由与利益，并可以通过救济实现上述主张，主要是指受教育权。受教育权与公民财产权、政治自由权、政治参与权密不可分。学生权利的保护受“国际人权宪章”的保护。“国际人权宪章”由《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组成，我国作为缔约国负有履行上述国际法的义务。在受教育权保护方面，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三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也对教育目的做了相

⁷我国《行政许可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我国《行政处罚法》第6条以及《行政强制法》第8条也规定了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⁸我国《行政许可法》第47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同确认。我国作为上述国际法的缔约国，保障学生权利是国家应尽的义务^[6]。

有学者将学生权利细化，分为四个方面：学生的人权、学生的公民权、学生的行政相对人权利、学生的民事权利。学生的人权包括生存权、尊严权、名誉权、亲情权、合群权、自由权、发展权；学生的公民权包括选举、被选举权、言论自由权、宗教权利、受教育权；学生的行政相对人权利包括学历证书权、行政保护获得权、行政复议请求权、行政监督建议权、行政知情权、行政听证权、行政赔偿权、行政诉讼权、荣誉权；学生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合同权、消费权、名誉权、隐私权、婚姻自由权、民事诉讼权^[7]。在研究生学位授予程序中，学生的受教育权往往需要细化为具体的权益。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来看，相关权利规范非常空泛，而权利保护的具体程序制度也存在着多种缺失。

我国的学位立法体系是由不同的各种法律所构成的，其中效力较高的综合性教育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颁布，2009年、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颁布，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这两部法律都确认了受教育者享有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获得相应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以及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该拥有的诉讼权利。其中公正评价权的内容其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实体性的对学生学业水平、道德水平的学术性和思想性公正测评；另一方面是程序性的获得学位相关程序的公正实现。

从程序制度来看，关于学位制度的专门法律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但该条例第10条仅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产生和审议过程作了简单程序规定，对论文提交的送审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的选任程序，答辩过程中的提问、答辩、记录、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产生后的告知程序、申辩程序等都没有涉及，而且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

四、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程序中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的立法建议

1、完善论文答辩阶段学生权利保护程序

（1）设立明确的论文答辩学生权利告知程序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并提出答辩申请，期待通过答辩，获取学位。在答辩开始前，将有关权利告知参与人，符合正当程序的原则，也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参与者的法定权益。因此，学校应该建立规范的学生论文答辩权利告知程序。在该程序中明确告知主体、告知对象、告知内容、告知时间、告知方式等具体规则。特别是要规定应该履行告知义务的主体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便追究其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的责任，从而保证学生权利真正可以实现。

（2）明确论文答辩阶段的学生权利

论文答辩事关学生学术水平的评定，学位申请人应享有：

知情权。在学位论文答辩开始之前，应向参与答辩的学生公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名单上应载明各成员的基本信息，并附有照片。

异议权。如果公示名单上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没有参与论文的答辩，或是名单里没有的成员进入了答辩委员会，参与答辩的学生可以提出异议并拒绝答辩。

申请回避的权利。在答辩正式开始之前，参与答辩的学生有权申请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回避，被申请回避委员是否回避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如果被回避人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一员，其不可参与决定过程），如果该回避申请生效，则被申请人不得参与答辩过程，应由候补成员接替，学位论文答辩也应延期进行。

申辩、申诉的权利。如果参与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没能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给予该生申辩的机会，如果申辩后仍维持原决议，则该生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申诉。如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

查后发现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确有不当之处，应责令其重新作出决议。

2、完善学位授予相关文件送达程序

(1) 建立相关文件送达回证程序

送达回证是指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按照法定格式制作的，用以证明送达法律文书的凭证。它既是送达行为证明，又是受送达人接受送达的证明⁹。当发生有关学位授予纠纷时，如何举证校方进行了送达是最基础最首要的问题，有了送达回证，既可以证明校方进行了送达，也可以知道送达的时间和地点，便于解决争议。学位授予过程中主要需要送达的文件包括论文答辩不合格告知书、不授予学位决定书等文件，这些文件都直接影响到学生是否能够获得学位，是否能够及时采取救济手段，因此，应该设计固定的送达回证格式，明确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人签收义务，特别是要规定学位申请人拒绝签收情形，如何通过见证方式说明相关文件已经实际送达给学位申请人。

(2) 建立多样化的送达方式

现阶段我国高校在相关文件送达方式上十分简易，一般是由校方直接打电话或发公告通知相对人，或由相对人所在班级的负责人代为通知。但是学位授予阶段一般临近毕业，正是高校学生事务最为繁忙的时刻，这种方式往往无法及时使相对人知悉。因此，送达方式应当多样化，而且按照送达可能性大小进行排列，比如优先通过电话和短信双重通知相对人亲自到校方处领取相关决议，如果通过这种方式无法送达，则可委托班级负责人代为送达，穷尽所有办法仍不能送达的，则可公告送达。

3、完善学位纠纷学生救济权利的保护程序

学生权利救济是推动学生实有权利向学生法定权利发展的手段，是使学生权利成为正当而有效力的法律主张的实际力量，剥夺对学生权利的救济其实质就是剥夺学生权利本身。学生权利救济也就是对学生权利的促进与保障，它与学生权利相伴而生。因此，学生权利救济就是寻求学生权利本身。

(1) 建立规范的学位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制度

我国学位立法应当将学位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进行明文规定。明确在学位纠纷发生后，作出该决定的机构应向学位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在所有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给予学位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如经陈述申辩后仍维持原决定，则学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在立法中明确学位申请人享有提请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关于学位授权纠纷争议听证会，在立法中应该明确：

学生申请人享有申请听证会的权利

在学位授予程序中建立相应的听证会制度，明确高校应当将听证会制度纳入校务工作计划中。当每年高校进入学位授予阶段时，应当为听证会的举行留有时间和人员的安排，以便能够依申请后顺利开展，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听证会的相关程序。明确听证会提起、举行、质证、人选安排、结论公布等相关制度。例如对听证会主持人的选择方面，应明确在学位授予相关纠纷的听证会中，主持人应当由校方和相对人共同选定，如果两者意见不一致，可协商决定，如果协商后仍不能选定，则应由一个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定。¹⁰听证时必须给双方当事人平等的机会进行陈述、质证、取证和辩论，所有证据都要在听证中公开展示，当

⁹参见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第一款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¹⁰听证主持人作为听证会现场的组织者、协调者，控制着听证会议题的讨论与进程的把握，如果听证会主持人是由校方听证相关部门指定的，在听证过程中不给学生表达意见的机会或回避就规避关键话题交锋，就会让学生们对本次听证会的公正和中立存在质疑。参见常金萍：听证会制度在高校管理实践中的可行性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14(22)：205。

事人有权在交纳法定费用后获得听证中各种文书和材料的副本，禁止听证机关与当事人私下单方接触，交谈时必须双方同时在场，听证记录由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正式听证结束后，听证机关须基于听证记录作出最后决定，不能以听证记录之外或者当事人不知道或者没有论证的事实作为根据。^[9]总之，听证过程要公开、公平。只有公正的程序，才具有产生公正结果的能力。

（3）建立学位申请人权利主张的规范程序

当学位申请人对于论文答辩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或不服时，以法律明确规定由相对独立的学位争议仲裁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诉进行先行处理；再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实际上相当于校外申诉制度）；继续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于学位争议具有很强的学术性，因此法院只能对申请人的异议进行程序合法性审查，如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是否合法、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侵犯学位申请者合法权利的地方等等，而不对学位论文的水准高低作实质性评价。司法审查并非取代专家的判断，而是为专家的行为划定边界^[8]。这个程序形成了“申诉-复议-诉讼”的层级递进状救济路线，前一环节作为后一环节的前置程序，不经前一环节不得进入后一环节，从而使得学位申请人依据“穷尽行政救济原则”来依次获得合法有效的权利主张渠道。

五、结论

在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国家全面完善法制的背景下，研究高等教育过程中学生权利自身的保护和救济是构建和谐校园的客观需要，是公民教育的客观需要，是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学位程序制度是学位授予实体权利的基本保障，没有公正的程序，实体权利的公正也难以实现。因此，面对研究生学位授权程序中学生权利受到侵害的现实，分析我国现有学位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是具有深刻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

参考文献：

- [1] 朱勇.严格答辩程序 完善答辩救济——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制度建设的思考[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6(3): 23-26.
- [2] 孙大廷, 杨有林.论学位的本质属性[J].北方论丛, 2003 (4): 127-129.
- [3] 葛江涛.学生欠学费被扣毕业证和学位证[N].新京报, 2007-07-26.
- [4] 张勇.我国高校授予权研究[D].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2014.
- [5] 王万华.听证会的效力[N].法制日报, 2002-06-16(3).
- [6] 刘冰.中国高等学校学生权利救济研究[D].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7.
- [7] 曾惠燕.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与义务[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序言, 1.
- [8] 石磊.从听证条件看高校听证难以发挥作用的原因[J].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2): 86.
- [9] 湛中乐.进一步改革与完善学位法律制度[J].中国高等教育,2005(2):28.